

中国 企业 联合 会

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

中国企联业字[2020] 9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关于“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”的部署，加快实施国务院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，推动企业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转型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企业联合会将组织开展 2020 年“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”（简称“实践案例”）征集活动。自 2019 年 6 月中国企业联合会发起征集实践案例活动以来，得到了广大企业的积极参与，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转型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组织好本年度实践案例的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2020 年实践案例征集方向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智慧业务类

企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，围绕业务全环节、产品或服务全生命周期开展的智能化、智慧化创新实践，如智慧农业业务、智能制造、智慧电力业务、智能采掘业务、智慧交通业务、智慧零售业务、智慧物流业务、智慧金融业务、智慧医疗业务、智慧教育业务等。

（二）智慧管理类

企业在集团管控、研发设计、生产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销售管理、产业链协同、远程办公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开展的智能化、智慧化创新实践。

（三）智能装备/智能产品类

企业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对原有装备、产品开展的智能化创新，以及研发设计的新一代智能产品、智能装备。

（四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类

企业面向 5G 网络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

各类服务商围绕推进智慧企业建设开展的咨询服务创新实践，包括开发设计的装备、软件、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其下属机构，不受行业、所有制、规模限制。

（二）申报的实践案例已在企业实施满一年以上，且运行状

况良好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遵纪守法，近三年来在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，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；申报的实践案例内容符合国家环保、职业健康、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实行自愿申报、限额推荐方式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，全国性行业协会，中央企业、中国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负责择优推荐，一般每年推荐不超过 5 家单位，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实践案例。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发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的企业积极申报，推荐中要突出案例的创新性、实践性、效益性和示范性。此外，中国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企联智推委”）委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和复制电子版材料（word 版）的 U 盘报送至我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word 版材料不超过 20M，如提供视频材料不超过 100M）。申报单位要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如有必要，将到申报单位实地调研核实。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，并将在 2020 年底召开的“中国智慧企业发展论坛”上正式发布。我会将对入选案例进行修改编辑并组织宣传推广，供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参考借鉴。

(四) 在实践案例申报、推荐和评审过程中, 不得增加申报单位负担,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索派费用。

(五) 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的征集、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由中国企联智推委负责。具体事宜请与中国企联智推委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常杉 张艺滢 陈文荣

电 话: (010) 68701055、68414637

电子邮箱: zhihuiqiye2019@126.com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

附件: 《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(2020) 申报书》



附件下载



抄报: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驻会副会长、理事长

抄送: 副理事长, 各部(室、中心), 党委、纪委、工会

中国企联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印发

附件

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（2020）申报书

案例名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报送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国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

案例名称	(名称应体现实践经验的典型特征, 鲜明反映出实践案例的核心内容和特色, 概括为一句话。不要出现本单位名称以及实践内容的字母缩写。)			
案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业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装备/智能产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	
申报单位地址				
单位类型(注1)				
所处行业(注2)				
企业规模(注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微企业			
	姓 名	职务(部门)	电话	电子邮箱
单位负责人				
工作联系人				
申报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单位限额推荐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企联智推委委员单位直报			
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(直接申报单位可不填写与推荐单位相关的栏目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			
<p>推荐单位地址</p>				
<p>推荐单位 联系人</p>	<p>姓 名</p>	<p>职务(部门)</p>	<p>电话</p>	<p>电子邮箱</p>
<p>申报单位概况 (300字以内)</p>	<p>(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历史沿革,所属行业及业务范围、主要产品和服务、资产规模、员工人数及构成、生产经营状况,获得的主要荣誉等。)</p>			
<p>案例摘要 (500字以内)</p>	<p>(简要介绍本案例的实施时间、推进方式、基本内容、突出特点、主要成效以及获得的评价或认可等。)</p>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主要内容 (5000 字以内)</p>	<p>(详细介绍本案例的具体实践过程和基本内容, 以及面临的问题及难点, 可以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, 必要时适当举例补充。注: 案例需对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及方式进行简要介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智慧业务类需详细介绍如何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本单位原有业务开展的智能化、智慧化改造以及新业务开拓; ❖ 智慧管理类需要详细介绍如何应用新技术推进内部研发设计、办公、采购、销售、人力、财务、营销等经营管理活动方面的智能化、智慧化改造, 探索形成新的组织结构、管理流程和管理方式; ❖ 智能装备/智能产品类需要详细介绍装备/产品智能化改造的详细过程, 包括关键技术创新、设计验证、性能指标、功能特点以及市场推广应用状况等; ❖ 新型数字基建类需详细介绍企业在 5G 网络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; ❖ 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需要详细介绍咨询服务方案的创新性、技术指标、功能特点、应用场景、市场推广应用状况, 以及实际应用案例简介等。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成效 (1000 字以内)</p>	<p>(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案例的效益, 如管理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, 可提供相关参数或者指标数据。建议成效维度按照客户/市场份额增长、营收增长、成本下降、客户体验提升、运营效率提升、其它等维度进行归纳填写, 成效尽量有数据支撑, 数据请尽量聚焦于智慧方案本身产生的效果。)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证明材料</p>	<p>(申报单位可以提供与案例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性材料。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书后面。</p> <p>1.</p> <p>2.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视频资料</p>	<p>(视频资料主要是对案例文字材料的补充,可以全面展现案例的应用场景、性能指标、功能特点,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,大小不超过100M。)</p>

- 注: 1.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、民营、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。
2.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,在农林牧渔业、制造业、采掘业、服务业、其他中选择。所处行业分类建议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行业分类填写,具体详见(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)。
3. 选择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三类,非独立法人机构根据上级独立法人规模填写,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。